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委托加工扩展条款（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406240334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或有关法律规定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后，获得代位求偿权进行追偿。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